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4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錦祥先生, MH 召集人 缺席者：黃麗嫦女士
梁健文先生, BBS, MH 陳文華先生, MH
余大偉先生 曾憲康先生
朱偉明先生 鄭珉楠先生

列席者：曾嘉麗女士 秘書
蔡雅玲女士 社會服務委員會秘書
夏慧妍女士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蘇彩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鍾嫻英校長 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主席
黎麗珍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中心主任
鍾家傑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建生青年空間青年工作幹事
郭慧儀女士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屯門)精神活動工作員

負責人

I. 通過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第九次會議記錄。

II. 討論事項

(一) 教育政策

2. 工作小組邀請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代表、小學校長會代表及中學校長會代表一同探討現時的教育政策。

3. 幼稚園校長會代表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a) 指出由 2014 年開始，幼稚園已實行統一派位政策。她表示有家長因持有學券而預留多間學校學位，呼籲家長配合現時的政策，不要預留，以便讓學校與教育局進行學位統計。她認為現時政策能有效分配幼稚園學位，但家長與學校方面亦需時適應；以及(b) 認為小一學額派位結果不如理想，只有六至七成學童獲派第一至第三志願學校。另有不少學童被分派到與其宗教信

仰不同的學校。她表示大家應尊重不同的宗教信仰以促進社區融合，然而亦有家長憂慮孩子未必能適應不同宗教信仰下的學習環境。

4. 小學校長會代表對校巴牌照問題表示關注。為解決校巴牌照招標反應不如理想的問題，運輸署提出了以下兩個方案：(a) 新增 A03R 巴士牌照，此牌照為學校專用。但由於影響原 A03 巴士牌照(此牌照除了提供一般商業服務外，亦為學校提供校巴服務)的市場價格，現時亦須與運輸業界溝通以落實方案；以及(b) 新增 B011 巴士牌照，即學校自資購買巴士牌照。但因為大部分學校沒有足夠資金購置校巴與聘請司機，故此她認為這不是長遠的方案。

5. 中學校長會代表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a) 表示由於近年人口下降，屯門區於 2015 年剩餘中學學額為 950 個，建議教育局應按情況靈活實行可加可減的學額政策；(b) 認為因應屯門第 54 區的發展及跨境學童的問題，未來 10 年屯門區將會增加 10 萬人口。他憂慮教育局會因現時屯門區有剩餘學額而減派未來的學額，呼籲當局應預留空間以解決未來學額需求急升的情況；(c)建議若於第 54 區加設學校，可讓區內的一些舊校舍遷往新校，改善舊校舍的學習環境；以及(d) 指出屯門區內未有足夠的體育設施，一些學校未能安排場地舉行陸運會或課後練習。就此，建議區內的鄧肇堅運動場能增加開放時段和空間。

6. 工作小組關注各校長會代表表達的意見，召集人表示會於區議會反映，並將於來屆區議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III. 續議事項

(一) 2015-2016 年工作計劃

7. 工作小組於本年度推行以下共五項活動：

i) 國際舞蹈日 2015(屯門舞蹈推廣教育日)：與屯門文藝協進會合辦。活動已於本年 4 月 29 日舉行，參加表演及活動人數約 600 多人，當中青少年佔 80%以上。活動內容包括 22 項舞蹈表演。香港舞蹈總會印發了 600 多張証書予參加者。已通過的區議會撥款額為 18,000 元。

ii) 第一屆屯門區傑出小學生嘉許計劃：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合辦。活動於本年 7 月展開，並已發函邀請區內 40 間小學參加活動。已通過的區議會撥款額為 39,950 元。

iii) 「精心導遊--心放晴」情緒健康體驗計劃：與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屯門)合辦。現正進行拍攝工作，並已招募四間學校舉辦分享會。機構亦將舉行工作坊，以宣傳關注精神健康的信息。已通過的區議會撥款額為 72,310 元。

iv) 「愛己、愛家、愛鄰舍」品德教育計劃：與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

區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合辦。現正進行社區宣傳，並於本年 6 月 24 日及 30 日於小學舉辦講座。品德大使訓練計劃將於本年 7 月正式開始。已通過的區議會撥款額為 15,680 元。

v) 減壓不倒翁：與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建生青年空間合辦。現時已完成中文及英文口試訓練，活動邀請了有經驗的中學老師授教口試技巧，並與參加者即場練習。已通過的區議會撥款額為 28,060 元。

IV. 下次會議日期

8.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上午 11 時 05 分宣佈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7 月 30 日

檔案：HAD TM DC/13/35/SSC/5 Pt.4